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批复文件.....	10
三、项目实施机构.....	11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6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7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8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8
一、利率风险.....	19
二、流动性风险.....	19
三、偿付风险.....	19
四、评级变动风险.....	20
五、税务风险.....	20
六、项目收益风险.....	21
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21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21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21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项目楼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	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36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曜琴岛（省直）非字第 156 号

致：山东省立医院

根据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省立医院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山东省立医院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

2、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 年。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万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系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山东省基本情况

1、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07年以来经济总量居第3位。

截至2018年12月底，山东省土地调查面积总计15.80万平方公里。2018年年末常住人口为10047.24万人。截至2019年12月底，

山东省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6 个设区市，县级政区 137 个（市辖区 57 个、县级市 27 个、县 53 个），乡镇级政区 1824 个（街道 669 个、乡 68 个、镇 1087 个）。

2、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 7106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4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0.9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 :41.3 : 51.3 调整为 7.2: 39.8: 53.0。人均生产总值 70653 元，增长 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0242 美元。

2020 年，山东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 73129 亿元，较去年增长 2.9%。2019 年，山东省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为 7106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4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310.9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40.2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4 : 41.3 : 51.3 调整为 7.2 : 39.8 : 53.0。人均生产总值 70653 元，增长 5.2%，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0242 美元。

2021 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好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粮食总产突破 1100 亿斤，连续 8 年稳定在千亿斤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3 万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3.3 万亿元、增长 15.3%。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2.4%、21.9%，好于全国 11 个、1.7 个百分点。发展质量实现新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4.5 亿元、增长 11%，税收占比 75.2%。实有市场主体增长 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8.5%。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采购出口双超千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超过 70%。

3、山东省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

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税收收入 4897.9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5%，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99.0 亿元，增长 9.1%。其中，民生支出 79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4849.2 亿元，下降 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36.8 亿元，增长 6.3%。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

截至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545.8 亿元，2019 年地方政府限额 12419.3 亿元，省本级债务余额快报数 1121.5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 1149 亿元，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省本级性政府债务各年偿债比例分布比较平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

发行主体合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省立医院东院区院内。

3、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400 平方米，其中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病房、医疗设备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地下停车场等；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感染性疾病门诊、病房、医技用房等。同时，购置医疗设备 104 台（套）。

4、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1,113.00 万元。

(2) 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61,113.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0,113.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债券募集 21,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已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调整核减 8,000.00 万元，调整后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利率 3.56%，期限 20 年；2021 年 5 月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利率 3.93%，期限 20 年；2021 年 11 月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利率 3.50%，期限 20 年；本期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利率为 4.20%，期限 20 年。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山东省立医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关于报送<山东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鲁省医院发[2020]18 号），报送至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报送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鲁卫规划函[2020]4 号）。载明：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并报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了《山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20]210号）。载明：原则同意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面积约13.6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17.9亿元。

4、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了《关于申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一）[2020]15号）。载明：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位于经十路以北、奥体中路以东的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院内，原则同意该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待取得立项后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5、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了《关于申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咨询函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一）[2020]25号）。载明：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经十路以北、奥体中路以东的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院内，原则同意该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待取得立项后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6、2020年4月作出的《山东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项目实施机构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

地址: 济南市经五纬七路 324 号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孟冬

开办资金: 688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1840L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 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承担《山东医药》《家庭健康》等期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2、发展现状

山东省立医院始建于 1897 年, 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山东省红十字会医院, 山东省临床医学中心。123 年的岁月长河, 省立医院在不同历史时期均走在公益卫生事业前列, 并已发展成为了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和指导基层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现有职工 5863 人,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1061 人, 硕士学位人员 911 人, 编制床位 3899 张, 开放床位 3583 张。2019 年全院总诊疗 442.05 万人次, 手术 11.69 万台次, 出院病人 18.57 万人次,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7.49 天。医院治疗广度、难度、综合服务能力, 住院手术病人疑难病例占比连续多年居全省前茅。

医院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0 个, 省临床重点专科、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 28 个。在 2018 年度复旦大学中国医院专科综合排行榜上，内分泌和重症医学 2 个专科进入全国排名前十，其中内分泌排名第 8，重症医学排名第 9，整形外科和妇产科 2 个专科获专科声誉提名。

医院着力提升疑难危重诊疗水平，亚临床甲状腺功能减退干预、射频消融技术用于复杂性多胎妊娠选择性减胎术、经胸微创室间隔缺损封堵术、“5G+4K+MR”腹腔镜技术及机器人手术系统辅助治疗膀胱异位嗜铬细胞瘤手术等居领先水平。在医院诞生了世界首例宫腔配子移植婴儿，世界罕见严重畸形连体儿成功分离，双手 10 指离断再植手术全部成活。

医院拥有院士 1 人，双聘院士 8 人，院士工作站 3 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专家 2 人，千人计划青年专家 1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1 人，省部级突贡专家 23 人，省“泰山学者”岗位特聘专家 29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54 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3 人，省医学领军人才 5 人。正高级职称专家 418 人，副高级职称专家 625 人。

医院现有各级科研平台 53 个，其中，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4 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个、省工程实验室 2 个。近五年共获得科研立项 932 项，科研经费 2.17 亿元。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自然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1 项。共获国家发明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省科技最高奖 2 项，省部级一等奖 16 项。近五年共发表 SCI 论文 1940 篇，单篇影响因子最高达 72.406。

医院配备了优秀的师资力量，拥有博士生导师 116 名、硕士生导师 280 名，近五年，培养博士研究生 588 人、硕士研究生 811 人。作为国家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首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基地，拥有住培专业基地 30 个，专培试点专科基地 10 个，现有在培住院医师 1224 人。自 2015 年至今，已连续 5 年举办 20 期共 9 个专业的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班，为全省培训骨干师资 1700 余人。

医院卫生应急相关专业省内领先，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其中：感染性疾病科为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分会常委单位，山东省医学会肝病学会分会、山东省医师协会感染病科医师分会主委单位；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为山东省医学会和山东省医师协会双主委单位，山东省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为中华医学会副主委单位，山东省医学会和山东省医师协会双主委单位，山东省临床重点专科，重症护理学科为中华护理学会重症医学护理分会副主委单位，山东省护理学会重症医学护理分会主委单位；中毒与职业病科为山东省医师学会主委单位，是山东省唯一独立建制有固定病房的中毒与职业病科；创伤科为中华医学会常委单位；急诊医学科为山东省医师协会主委单位，山东省医学会急诊专业委员会候任主委单位，山东省临床重点专科；烧伤科为山东省医学会主委单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在我院建设应急医学中心和感染病医学中心，有利于整合利用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应急、危重症、感染性疾病综合救治能力。

医院以公益担当为己任，积极落实国家医改政策，持续改善患者

就医感受。获颁山东省第一家互联网医院执照，开展了“全预约”诊疗模式，实现了优质护理全覆盖，与36家医院合作建立医联体，成立了22家专科联盟，实现与2519家基层医疗单位的远程医学帮扶。开展了先心病患儿救助等二十多个惠民医疗救助项目。医院不断加大医疗援助力度，先后派出了援坦、援塞以及援藏、援疆、援青医疗队。较好的完成了胶济铁路交通事故、非典、汶川地震、青岛输油管道爆炸等重大事件的救助任务以及第十一届全运会等重要活动的医疗保障任务。

医院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十佳文明服务示范医院”、“全国百佳医院”、“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先进单位”、“全国首批管理创新单位”、“全国改革创新医院”、“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智慧健康医疗创新驱动单位”等荣誉称号。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中，获得“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改善医疗服务优质服务岗”以及“改善医疗服务优秀管理者”等大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立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

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期间各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合计 52,931.46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36,852.00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覆盖倍数 1.44。综上所述，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测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主要经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立医院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原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原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部集体一等功、全国法律服务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5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

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经营收入主要包括指定感染性疾病综合楼80张负压病房床位和20张

负压隔离病房床位,以及山东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中新建的100张病房床位的预期住院收益。参考2019年至2021年住院收入,运营期间收入每5年按5%递增,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期间各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合计52,931.46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36,852.00万元,经营净现金流覆盖倍数1.44。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收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期间各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合计 52,931.46 万元，债券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36,852.00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覆盖倍数 1.44。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测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6月20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省立医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于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测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

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省应急医学中心综合楼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山东省立医院执二份，本所执二份。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胡建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 05月 20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1170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5056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5日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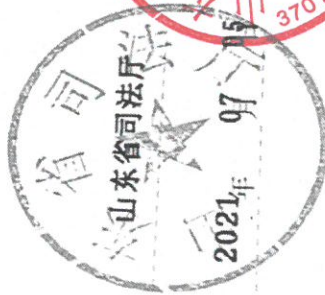
李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5199111030048



仅限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使用。

仅限2023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持证人	胡建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性	男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65465	身份证号	3703241991121007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72414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